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65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及179

號3樓至6樓、17樓至19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書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
室

債 務 人 廖浚翊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就對第三人基於契約所生之相關金錢債權強制執行，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經查係設籍於臺東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鎧璋